**文科试验班评奖评优工作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校风学风，树立先进典型，鼓励本科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结合文科试验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文科试验班在籍的全日制大类本科生第二学年秋季评奖评优工作。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始，评奖评优工作按照学生分流后所在学院相关工作细则实施。

一、评选机构

荣誉称号、奖助学金的评选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学年成立文科试验班评奖评优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文科试验班托管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工作组组长，其他涉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学院辅导员担任成员。

二、评选条件

（一）奖励对象

文科试验班品学兼优的大二本科生，获奖者由学校或设奖单位颁发奖金和证书。

（二）申请条件

1.符合东南大学各类荣誉称号、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和要求者，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三观；坚定理想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2）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奋发向上，严谨踏实，勇于创新；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5）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2）评定学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3）学术行为不端；

（4）评定学年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未达到优或良；

（5）评定学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包括所有公选人文类等选修课程)；

（6）其他不适宜申报荣誉称号的行为或情况。

3.除以上1、2项条件外，按当年学校各类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具体规则和申报条件执行。

4.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三、评选程序及办法

荣誉称号、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均需符合《大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评选所用成绩为评定学年的首修平均分。评审结果需在大类涉及的所有学院进行公示，接受学生监督。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

1.三好学生：名额按各相关学院人数比例确定，由工作组组织评审工作，一般经个人自荐、班级推荐后，采取书面评审或答辩评分的形式进行。其中班级推荐环节，班级投票需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0%，班级按票数进行排序，上报推荐结果。

2.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在三好学生评选入围者中产生，由工作组进行合议评审。

（二）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由工作组组织评审。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文科试验班托管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交至托管学院学办，申请破格的同学需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

2.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文科试验班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3.托管学院学办依据各类奖学金评定规则及本细则，按照《文科试验班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附件1），加权计算后得出申请材料总分，根据总分的高低排序。具体计算方法为：总分=学习成绩×0.95+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成绩×0.05+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其中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由工作组根据材料或答辩情况给与不多于5分的加分。

4.根据候选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获奖名单，公示后上报。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评选工作组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文科试验班涉及各学院的名额，由评选工作组组织评审。

1.符合条件的同学提出申请，填写《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交至辅导员处。

2.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

3.工作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时须征求文科试验班大一时年级长、所在班级班长及生活委员的意见。

4.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等大额奖学金的同学，原则上不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其他奖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按照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由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审。

2.定向到具体学院的奖助学金，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评审，原文科试验班辅导员可以提供学生表现的相关意见。

3.未定向到具体学院的奖助学金，由工作组组织评审。一般由学生根据奖助学金具体要求提出申请，工作组组织评审，根据候选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名单，报学校对应单位。

四、附录

文科试验班托管学院党委受理评奖评优工作的申诉事宜。学生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申诉申请。学院党委核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答复。

本条例未尽事宜，以学校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如学校政策发生变化，将同步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本条例由文科试验班托管学院负责解释。

文科试验班评奖评优工作组

（人文学院代章）

2023年9月22日

**附件1**

文科试验班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1. 学习成绩标准

参评学生以评定学年的首修平均绩点、首修平均分或排名参评。

1. 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文科试验班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中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积分认定部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院学办；由托管学院学办根据《文科试验班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积分计分表》完成计分工作。

1. 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文科试验班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中学术创新能力部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院学办；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或答辩情况，由工作组给予不高于5分的加分，取各评委加分的平均值为该学生的此类得分。

1. 其他

1.以上标准由工作组授权托管学院学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评审小组反馈调整。

2.计分标准未列举的特殊情况由工作组讨论决定。

3.若伪造证明骗取得分，一经发现，取消其所有后续评奖资格。

文科试验班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类积分计分表

1. 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与奖励计分（最高不超过60分）
2. 参与社会活动计分（最高不超过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人参与 | 集体参与 | | | 说明 |
| 负责人 | 主要参与人 | 其他参与人 |
| 校级、学院活动 | 0.8 | 0.8 | 0.8 | 0.8 | 1. 校级、学院活动指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等校级部门、人文学院、党团支部正式举办的主题活动、文体活动等； 2. 参加活动积分一个长学期不超过4分，一年不超过8分。 |

1. 参与志愿服务计分（最高不超过12分）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 | 说明 |
|
|
| 5小时 (含)以内 | 2 | 志愿服务积分一个长学期不超过8分，一年不超过12分。 |
| 5-15 (含)小时 | 4 |
| 15-25 (含)小时 | 6 |
| 25-40(含)小时 | 8 |
| 40-60(含)小时 | 10 |
| 60小时以上 | 12 |

1. 参与社会活动获得荣誉及奖励计分（最高不超过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 集体 | | | 个人 |  |
| 类别 | 负责人 | 主要参与人 | 其他参与人 | 说明 |
|  |  |
| 奖励 | 1 | 国家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40 | 28 | 20 | 40 | 1. 各级奖励指教育部、团中央等上级单位或学校相关部门、人文学院正式举办的各类主题教育、文体活动、竞争性评比、非学科类竞赛等，如党日/团日活动/社会实践评比、党史国情/校史校情知识竞赛、职业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简历大赛、校运会、院运会、院系杯、辩论赛等。 2. 集体参与活动如获奖，主要参与人至多1名，由负责人确定；无负责人的项目如运动会等在学院认可的情况下可均按主要参与人计分。 |
| 2 |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下  省级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20 | 14 | 10 | 20 |
| 3 | 省级二等奖及以下  校级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8 | 6 | 4 | 8 |
| 4 | 校级二等奖及以下  学院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 4 | 3.2 | 2.4 | 4 |
| 5 | 学院级二等奖及以下 | 2 | 1.6 | 1.2 | 2 |
| 荣誉 | 6 | 国家级 | 40 | 24 | 0 | 40 | 1. 国家级、省级荣誉包括大学生年度人物、两红两优、先进班集体、省三好/优干、样板党支部等竞争性、综合性荣誉表彰或其他经学办认定的荣誉称号； 2. 校级荣誉包括最具影响力本科生、优秀志愿者(综合性)、先进班集体、十佳党支部、国旗团支部(含提名、入围)等竞争性、综合性荣誉或其他影响力相当的荣誉称号； 3. 集体荣誉指由学院内学生集体获得， 不包括院外学生社团或集体； 4. 集体荣誉中，负责人指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学生会成员、崇文工作站负责人等；主要参与人指班委、支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等，至多5人； 5. 各类荣誉如仅通过院内评审而未参与外部竞争，如三好、优干、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不计算积分； |
| 7 | 省级 | 20 | 12 | 0 | 20 |
| 8 | 校级 | 8 | 4 | 0 | 8 |

注：

1. 同一内容计分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累加；如周期跨两次奖励申请区间，则需扣除之前的有效申请得分；参与社会活动获得荣誉及奖励积分一年不超过40分；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与奖励计分总分一年最高不超过60分。
2. 参与或组织由院学办事先认可的学校、学院、学生社团的重大活动，根据参与程度和工作量，积分可以上浮但最高不超过一倍。
3. 未涉及的活动、奖项、荣誉称号需由院学办会同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认定。
4. 学生工作任职计分（最高不超过40分）

(1)校学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计28分，部门主要负责人计20分，其他负责人计12分，工作人员计4分；

(2)院团委副书记(学生)计20分，院团委各部门负责人计16分，工作人员4分；

(3)院学生会主席团计20分，部门主要负责人计12分，其他负责人计8分，工作人员计4分；

(4)崇文党建工作站主要负责人计24分，部门负责人计12分，工作人员计4分；本科生党支部书记计20分，支委计16分；

(5)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计12分，艺术团负责人、社团部门负责人计8分，工作人员计4分；

(6)班长、团支书计16分，班委、支委计4分；

注：以上为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按10个月计算) 的分值，实际分值的计算按评定区间内的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得分。院外任职均需提供主管单位发文或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同一体系多个任职按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

**附件 2**

文科试验班奖学金申请表

（本科生用表）

**（202×年09月—202×年09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政治面貌 |  | 手机号 |  | 首修平均分 |  |
| 奖项申请意向 | □ 服从评委会对具体获得奖项的安排  □ 仅接受特定奖项，具体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社会活动**  （最高不超过8分）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主办单位 | | | 时间 | 地点  （线上请注明“线上”） | | 类别  （注明：单人/集体；  集体参与需注明所属类别） |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志愿服务**  （最高不超过12分） | | | | | | | | | |
| 志愿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单项时长 | | 总时长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荣誉及奖励**  （最高不超过40分） | | | | | | | | | |
| 名称 | 认定单位 | | 时间 | | | 等级  （注明序号） | | 类别  （单人/集体；  集体需注明所属类别） | 分值 |
|  |  | |  | | | 例：6. 国家级 | | 例：集体；负责人 |  |
| **学生工作任职**  （最高不超过40分）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院外任职请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 | 起止时间 | | | | 类别  （注明1-6） | | 单项计分  （同一体系取最高）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例：（1） | |  |  |

|  |  |
| --- | --- |
| **学术创新能力**  （最高不超过5分） | |
| 代表性学术成果 | 学科竞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栏**  （学生请勿填写） | | | |
| 加权平均成绩 | 加权社会活动及学生工作成绩 | 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成绩 | 答辩成绩 |
|  |  |  |  |

注：

1. 如现有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行，相关纸质证明材料需附后（如：奖状、工作证明、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截图等）
2. 表格中红字部分为填写规范，填写完毕可自行删除；除评审栏外，所有空格均由学生本人填写。